

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

研究報告

陳鴻瑜 撰

目 次

一、巴丹群島簡介.....	1
二、問題緣起.....	2
三、日本和西班牙談判海疆之經過.....	3
四、西班牙曾準備將菲島賣給日本？.....	7
五、美西巴黎條約的疆界規定.....	7
六、美國入侵巴丹群島.....	18
七、檢討與建議.....	41
附件.....	44
附件一：西班牙駐日臨時代理公使卡羅在 6 月 7 日致電日本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	
附件二：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卡羅於 6 月 12 日向西園寺表達西班牙政府的意見	
附件三：日本於 6 月 20 日發佈「關於在西太平洋兩國領界宣言通告文件」	
附件四：日本海軍省水路部長肝付 6 月 21 日致函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	
附件五：西園寺 7 月 16 日致伊藤總理大臣院，請求內閣會議討論日本和西班牙兩國對巴士水道劃界宣言之文件	
附件六-a：伊藤博文總理大臣院 8 月 2 日致函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	
附件六-b：1895 年日西協議	
附件七-a：1895 年日西協議西班牙附的一張手繪的巴士水道圖	
附件七-b：1895 年日西協議西班牙附的一張手繪的巴林坦水道圖	
附件八：1895 年日西協議法文本巴士水道圖	
附件九：1895 年日西協議法文本附件二，編號 2，對「巴士水道」之解釋	
附件十：1895 年日西協議法文本附件三附了一張西班牙文標示的巴士水道圖	
附件十一：1898 年 10 月 31 日美西第 11 回合談判會議中，美國談判代表團向西班牙代表團提出有關割讓菲律賓群島的建議	
附件十二：1898 年 11 月 23 日，西班牙談判代表團主席李歐士致函美國談判代表團主席戴伊	
附件十三：1898 年 11 月 25 日，美國談判代表團法律顧問巴斯特·摩爾致電國務卿約翰海	
附件十四：巴斯特·摩爾法官於 1899 年 1 月 12 日致函美國國務卿約翰海	
附件十五：1898 年 12 月 10 日美西巴黎和平條約第三條	
附件十六：1900 年 2 月 14 日，西班牙駐美國公使 El Duque De Arcos 向西班牙政府報告	

附件十七：1936年8月25日，美國政府一份標題為：「菲律賓北方領土」(Northern Boundary of the Philippines)的報告

附件十八：西班牙部長會議主席（內閣大臣）於1900年1月15日致函西班牙駐華府公使

附件十九：1900年11月7日美西菲律賓偏遠島嶼割讓條約

附件二十：西班牙於1902年出版的國際條約、協議暨文件彙編第十二冊對於美西和約所做的注釋 b

附件二十一：1936年9月3日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華爾頓·摩爾(R. Walton Moore)致函美國商業部長羅普（Daniel C. Roper）

附件二十二：1939年10月26日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致函美國駐菲律賓高級專員塞伊瑞（Francis E. Sayre）

附件二十三：美國國務院法律顧問 Jack Furman 於1954年8月17日以電話向 GE 的地理特別顧問(GE, Special Advisor of Geography)S. W. Boggs 調閱有關菲律賓北方疆界的檔案

附件二十四：Boggs 的辦公室備忘錄

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

陳鴻瑜 撰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巴丹群島簡介

台灣和菲律賓呂宋島之間有兩個群島，靠近台灣一邊的叫巴丹群島(Batan Islands, Batanese Islands)，相距 190 公里；靠近呂宋島的叫巴布煙群島(Babuyan Islands)。巴丹群島又稱巴坦尼斯群島(Batanese)，總共有 10 個小島組成，最大的島叫伊特巴亞特(Itbayat)，其次為巴丹島。巴丹群島面積很小，只有 20,928 公頃(210 平方公里)。據研究其島上住民族群具有獨特的族群特性，他們自稱屬於伊凡坦族(Ivatan)，說的方言是伊凡坦語(Ivatan)。¹有一種說法是，他們可能從台灣移去，後來有些人與西班牙征服者混血，因此，他們具有台灣土著的杏眼和西班牙人的鷹鉤鼻。²他們的語言、種族和文化較接近台灣土著，而非菲律賓人。他們說的語言有三種，包括伊凡坦語、伊契巴雅騰語(Ichbayaten)和伊羅干諾語(Ilocano)，前二者屬於台灣土著語言系統。³

另有一種說法，認為從該島土著的語言來看，顯示它孤立很長一段時間，外界對它所知有限，很可能當地土著是華人海盜移居者的後代。⁴他們總人數在1995年的統計僅有15,000人。其中約有半數人口住在首府巴士科(Basco)市。除了住在巴丹群島上的15,000人外，另有8,000人分散在大馬尼拉區以及在1950年代移民到菲南民答那峨島。另一種說法是，他們可能來自巴布亞紐幾內亞島，它們並不屬於近代的馬來族，而可能為巴布亞族(Papuans)。另據研究該島族群與蘭嶼(紅頭嶼)的雅美族(或達悟族)語言可通，很可能屬於同一族群。⁵早期巴丹群島土著男性也穿著丁字褲，現在已不穿該類褲子。⁶現在居民約有98%信仰天主教，2%信仰基督教。⁷

西班牙人最早抵達巴丹群島的是岡薩雷茲(Fr. Mateo Gonzalez, O.P.)，他原是呂宋北部巴布煙群島的俄蘇拉(Sta. Ursula)地方的副神父，於1686年前往巴丹群島。1721年10月20日，西班牙國王下令馬尼拉的皇家最高法院(Royal Audiencia)呈送一份有關巴丹群島的詳細報告，因為聖羅沙里(Most Holy Rosary)省的多明尼加教派(Dominicans)的神父堅持將伊凡坦族遷移到卡拉揚(Calayan)。1728年3月14日，西班牙國王接受該報告所說的，伊凡坦族人遭到物質和精神匱乏，於是下令

¹ http://www.thebatanesislands.com/art_historical_descriptive_profile_foreword.html

² <http://home.online.no/~erfalch/batanesa.htm>

³ <http://www.answers.com/topic/batanese>

⁴ "Our Philippines Possessions: Facts Concerning the Mid-Ocean Isles Where the Flag Waves Highest," *The Brooklyn Daily Eagle*, October 21, 1901, p.10

⁵ 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在其所著的南方民族的婚姻一書中說：「如同紅頭嶼(蘭嶼)的雅美族，乃從菲律賓經由巴丹列島來台。雖然先住民族乃是南海印度尼西亞以及馬來系種族已無可質疑，但它們並不屬於近代的馬來族。」(引自戴天昭原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前衛出版社，台北市，1996年，頁6。)

⁶ http://www.thebatanesislands.com/art_historical_descriptive_profile_pre_history.html

⁷ http://www.thebatanesislands.com/art_historical_descriptive_profile_the_batan_islands.html

將伊凡坦族從巴丹群島遷移到卡拉揚，並免除他們繳納貢賦以及30年的勞力（徭役）服務。

1782年5月30日，西班牙駐菲島總督派遣雷耶士（Don Dionisio de los Reyes）從呂宋島北邊的阿巴里港（Appari）出發，於6月1日抵達巴丹群島的馬哈道（Mahatao）港，他在當地召集土著酋長開會，希望土著歸屬西班牙國王統治，並應允給予好處，結果土著接受該項提議。⁸1783年6月26日，巴丹群島正式併入西班牙統治之下。⁹

1901年，美國紐約市布魯克林地區出版的布魯克林每日鷹報(*The Brooklyn Daily Eagle*)，於10月21日刊載了一篇沒有署名的文章：「我們的菲律賓屬地：關於海中島嶼國旗高掛飄揚的事實」(Our Philippines Possessions: Facts Concerning the Mid-Ocean Isles Where the Flag Waves Highest)一文，文章說：「巴丹群島的巴斯科和巴布煙群島的富加是主要港口。當地居民因為強烈海流和常有暴風雨的海洋環繞，很少與大陸來往。西班牙在島上沒有文事政府，沒有建立正式的統治權力。1900年1月10日，美國汽船普林斯頓號正式佔有首府巴斯科。此後，該港成為美國海軍船隻巡曳站之一。」(Santo Domingo de Basco in Batan and Fuga in the Babuyanes are the chief harbors. The inhabitants, owing to the strong currents and the tempestuous ocean which surrounds them, have but littl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There is no civil government, Spain never having formally established authority on the islands. January 10, 1900, the United States steamship Princeton took formal possession at San Domingo de Basco, the capital. Since that time this port has been one of the cruising st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Navy.)¹⁰「普林斯頓號」(USS Princeton)為一艘軍艦。美國隨後將該群島納入卡加揚省下的一個市(municipality of Cagayan)。

1908年，美國駐菲島總督史密斯（Smith）決定將巴丹群島變成副省(Subprovince)。該年即派斯契納（Otto Scheener）出任巴丹省副省長。¹¹1909年，巴丹群島成為獨立的省分。¹²1941年12月8日清晨，日軍數艘軍艦從台灣開進巴丹群島，佔領該群島。1945年9月8日，美國軍艦進入巴丹群島，接受日軍投降。9月22日，美國軍艦遣返日軍戰俘。美國重新控制巴丹群島，美國在1946年7月退出菲島後，巴丹群島歸菲律賓管轄。

二、問題緣起

日本據台時曾在1895年與西班牙簽訂協議，劃分台灣和菲島的疆界線，當時規定係以巴士海峽可以航行線而與緯度平行線作為兩方分界線。由於該協議並

⁸ http://www.thebatanesislands.com/art_historical_descriptive_profile_pre_history.html

⁹ <http://home.online.no/~erfalch/batanesa.htm>

¹⁰ "Our Philippines Possessions: Facts Concerning the Mid-Ocean Isles Where the Flag Waves Highest," *The Brooklyn Daily Eagle*, October 21, 1901, p.10

¹¹ http://www.thebatanesislands.com/art_historical_descriptive_profile_pre_history.html

非以經緯度為界，對巴士海峽的定義存有疑義，故引起困擾。

1898年美國和西班牙簽訂巴黎條約時，其中第三條規定西班牙係將北緯20度以南的島群割讓給美國。而巴丹群島是位在北緯20-21度之間。因此，依據該一條約，巴丹群島並不包括在割讓的範圍之內，自然也不包括在菲國今天的領土範圍內。

從上述兩項條約或協議來看，巴丹群島的歸屬確屬有疑義。此即為本文擬加研究的目的。

三、日本和西班牙談判劃分海疆之經過

日本在1894年因戰勝清朝而於次年4月17日與清朝簽訂馬關條約，依據該約日本取得台灣和澎湖群島的領土主權。6月1日，日本派樺山、水野遵抵基隆，清政府派全權大臣李經方於6月2日登上樺山搭乘的「橫濱丸」，簽署交割台灣文件，日本完成佔領台灣的法律程序。¹³

6月2日，臺灣總督府以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名義向各國駐臺領事發出聲明謂：「奉日本天皇陛下所任命之臺灣澎湖島及其所屬地總督之命令，本官榮譽地通知下列事項：總督閣下奉敕命以日本天皇陛下之名領有臺灣澎湖島及其所屬地，且執行其行政事務，並聲明對於居住管內之外國人民，深望儘量予以保護。」是年閏5月27日(陽曆7月19日)，日本外務大臣向俄、德、法公使，除闡明臺灣割讓事由外，並以口頭聲明謂：

「日本政府為考慮一般國際通商之利益聲明如左：

日本政府承認臺灣海峽完全為各國公共之航路，故該海峽並非日本國一國之專有或屬其管轄者。日本政府亦宣約決不將臺灣及澎湖島讓與他國。」¹⁴

西班牙駐橫濱的臨時代理公使卡羅(Jose Caro)在6月7日致電日本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請求就兩國疆界問題舉行雙方會談。¹⁵(參見附件一)雙方乃於6月12日舉行會談。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卡羅向西園寺表達了西班牙政府下述的意見：

「西班牙代辦卡羅先生(Mr. Caro)於1895年6月12日在外務省會見西園寺(H. E. Marquis Saionzi)，並代表其政府做如下的聲明：

一、西班牙政府加入其他國家向帝國政府恭賀日本達成和平，特別是日本取得台灣和澎湖群島。

二、為期維持日西兩國政府既有的友好關係，以及進一步避免未來可能減損該友好關係的每一困難，西班牙政府希望日本政府宣布它無意宣稱，或偽稱擁有

¹² <http://home.online.no/~erfalch/batanesa.htm>

¹³ 林衡道主編，台灣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中市，民國66年，頁489-490。

¹⁴ 引自張炳南監修，台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第二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60年6月，頁141。

¹⁵ 「西太平洋ニ於ケル領海ニ關シ日西兩國宣言書交換ノ件」，第176號，6月7日，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致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函，載於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明治28年，第一冊，頁292。

位在巴士水道(Channel of Bashee)中央線以南及東南方的太平洋上的群島。」¹⁶(參見附件二)

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與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卡羅於6月20日再度舉行會談，雙方確定了兩國疆界線的範圍，日本還發佈「關於在西太平洋兩國領界宣言通告文件」，其內容如下：

「日本帝國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於1895年6月20日在官邸(Gaimusho)會晤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卡羅，表達帝國政府高度讚賞西班牙政府恭賀日本達成和平，特別是日本取得台灣和澎湖群島之意。

西園寺向卡羅保證帝國政府完全分享與西班牙政府一樣的願望來維持兩國既存的無損傷的和友好的關係。他補充說，帝國政府認為，沒有一件事比兩國間對於領土疆界之主題有相互瞭解更能強而有力地有助於完全實現該願望。他因此向卡羅宣稱，請西班牙政府理解者，若西班牙皇帝陛下的政府對於位在巴士海峽中央線以北和東北方的太平洋的群島做出主張的話，則此時日本皇帝陛下的政府不會厭煩做出相同的宣稱。」¹⁷(參見附件三)

在6月21日，針對在該疆界線以北的蘭嶼的歸屬問題，日本海軍省水路部長肝付致函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提出了解釋說明，證明該島屬於台灣。該函說：

「敬啓：

致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

上次會談時提到台灣東方之離島蘭嶼島(Botel Tobago Island)(載於上次交付之中國海水路誌第二卷附錄第86頁)乙事，雖アリヒンドレー(人名)(Hindrey)所著的水路誌中有紅頭嶼之漢字名稱，並記載它不屬於呂宋的屬島，而係台灣的屬島。但英國海軍水路誌內記載其不屬於呂宋或台灣，而為獨立島。

依中國海水路誌附錄所載來看，該地土人不是中國人，而係一種蠻族。從地位上來論，儘管它歸屬台灣，但因大清一統誌上未記載，所以提出自己所發現之事實，盼您加以注意。

6月21日

水路部長 肝付兼行」¹⁸(參見附件四)

7月16日，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致伊藤總理大臣院，請求內閣會議討論日本和西班牙兩國對巴士海峽劃界宣言之文件，其內容如下：

「內閣總理大臣：

本年6月12日我駐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接受本國政府訓令，聲明以太平洋南

¹⁶ 日本外交文書，第179號，6月12日，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致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西太平洋ニ於ケル領界ニ關シ通告ノ件」，明治28年，第一冊，頁293。

¹⁷ 日本外交文書，第180號，6月20日，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與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舉行會談，日本發佈「關於在西太平洋兩國領界通告文件」，明治28年，第一冊，頁294-296。

¹⁸ 日本外交文書，第181號，6月21日，海軍省水路部長肝付致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台灣南方離島ニ關スル件」，明治28年，第一冊，頁296。

部之巴士海峽中央(線)爲日西兩國之界線，盼表明我政府無意將該線以南及東南方之島嶼視爲本國所有，如附件甲號。內閣會議時，本人曾就此事提出口頭聲明，並請總理裁示。因西國政府已對該水道中央線以北及東北之島嶼發表相同之宣言，故有關右述內容，將採相互聲明之方式。經內閣會議通過後，已將右述意見經我駐西國代理公使交由西國政府協議。由於西國政府對右述內容未有異議，故經本國駐西國公使向西國交換附件乙號之宣言。

以上乞請內閣討論。

附件甲：6月20日我西國公使會見西國外務大臣時，提出之協議案抄本。

附件乙：7月5日，奉本野外務參事官大臣之命令，我駐西國公使面會並交付該文件給西國外務部，經過五天的談判完成修正本之宣言書譯文。」¹⁹（參見附件五）

8月2日，伊藤博文總理大臣院致函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同意「日西兩國關於在西太平洋兩國版圖境界宣言」換文。該函內容如下：（參見附件六）

「附屬書 宣言書

內閣送第22號 8月2日接受

關於日西兩國在西太平洋兩國版圖境界宣言書，另外呈奏裁可。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 伊藤博文（印）

臨時代理外務大臣、文部大臣侯爵 西園寺公望殿

（附屬書）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西班牙皇帝陛下之政府，均希望增進兩國間現存之友誼，並相信明確認清太平洋西部兩國版圖之所領權，實爲求達此項希望之一切。爲此兩國政府所委全權，即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文部大臣臨時代理外務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及西班牙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大臣加尼沃(Don Jose de la Rica y Calvo)，協議並決定左列宣言：

第一、以通過巴士海峽可以航行海面中央之緯度並行線，爲太平洋西部日本及西班牙兩國版圖之境界線。

第二、西班牙宣言決不主張該境界線之北方及東北方之島嶼爲其所有領土。

第三、日本國政府宣言決不主張該境界線之南方及東南方之島嶼爲其所有領土。

明治28年8月7日，即西元1895年8月7日，在東京作成宣言書兩份。

¹⁹ 日本外交文書，第182號，7月16日，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致伊藤總理大臣院，7月16日發文第78號，外務大臣致內閣總理大臣親展，頁296-297。

在該項宣言中，日本和西班牙皆提出了一份地圖，日本在宣言中附了一份由英國海軍出版（British Admiralty Chart No2408）的巴旦列島(Batan Islands)圖，西班牙則附了一張手繪的巴士水道(Canal Des Bashée)和巴林坦水道(Canal Balintang)圖。²¹（參見附件七、附件八）唯一可惜的是這些地圖僅是海域地區圖，而沒有雙方達成協議的劃界經緯度圖。

上述文件已定好在 8 月 7 日與西班牙政府換文，所以在該日兩國完成簽約手續並換文。8 月 12 日，日本將上述日本和西班牙境界線宣言通知英國、俄國、美國、德國、奧地利、荷蘭、清朝和朝鮮等國的公使。日本政府並在 8 月 17 日在官報中正式刊載上述日西協議內容。

日西簽署的協議是使用法文本，法文本附件二，編號 2，對「巴士水道」(Canal des Bashée)做了解釋，其內容為：「巴丹(Batan)陸地極北端點緯度為 21°05'30"。南岬(Nan-sha)燈塔或福爾摩沙最南端岬角(即福爾摩沙或蘭嶼群島最盡頭之端點)緯度為 21°55'30"。兩緯度平均中線為北緯 21°30'30"。根據地圖上所標記，北起維勒雷特(Vele Rete)礁岩群（北緯 21°45'30"），或七星岩(Gad)（北緯 21°43'），南迄巴士礁岩群(les roches des Bashee)（北緯 21°12'）(不確定是否存在)之間，只被認定為航海危險區域，不具任何領土價值。以地理觀點來看，巴士航道寬 57 海裡，北起小蘭嶼島(Petit Botel)，南迄塔米島(Tami)，平均中線為 21°31'30"；以航海觀點來看，其水道寬度為 40 海裡，係介於七星岩(位於水面下)及不確定位置之巴士礁岩群（亦為水面下礁石)之間。」²²（參見附件九）

法文本附件三附了一張西班牙文標示的巴士水道圖（參見附件十）。該圖清楚的標示了巴士水道的中央線，剛好位在七星岩稍南方，即在北緯 21 度 30 分左右。

前述法文二項附件中所提出的島礁名稱，有幾處與西班牙文和現在用語不同，例如南岬，西班牙文又稱為 Cape Sud；七星岩，西班牙文稱為 Cadd；塔米島，西班牙文稱為 Yami。不過，該兩項文件已清楚的指出巴士水道的範圍在小蘭嶼和雅米島之間。該法文附件彌補了日西協議中不明確的巴士水道的缺點。

²⁰ 日本外交文書，第 183 號，8 月 2 日，伊藤總理大臣致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日西兩國關於在西太平洋兩國版圖境界宣言換文」，明治 28 年，第一冊，頁 297-298。宣言之中文譯本，參見張炳南監修，前引書，頁 141-142。從當時西班牙所畫的地圖以及相關的解釋來看，「巴士水道」是指可以航行的水道，故該書將「巴士水道」譯為「巴士海峽」並不妥。

²¹ 這些地圖請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微卷 Reel 1-0334 0427-0438 頁。

²² "Declaración Sobre Demarcación de Limites Entre España y Japón, Anejo n°2, Negociación Siglo XIX, Japón 482, TR 300, Expediente:08, Año:1895," in Marzuis De Olivart, par le, *Recueil des Traités, Conventions: Et Documents Internationaux*, Regence de Dona Maria Cristina(Tome III, 1894-1896), De la Collection volume onzieme, Librairie De Fernando Fe, Mcmii, Madrid. 「1895 年 8 月 7 日西班牙與日本簽訂『在西太平洋之相對領土邊界劃定聲明』條文以及會議協商文件」，載於國際條約、協議暨文件彙編，第 11 冊，Fernando Fe 書局，馬德里，1902，頁 247-248。資料來源：西班牙國家檔案館。

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日文本用「巴士海峽」，西班牙文本用「Canal navigable de Bachi」，日西兩國對於該名詞的理解是否相同？二者是否為同一個地理範圍？這可能須回到當時日本的文獻，何謂巴士海峽？才能有一個正確的理解。

四、西班牙曾準備將菲島賣給日本？

根據 1925 年 9 月 28 日美國火魯奴星報 (*Honolulu Star Bulletin*) 的報導，Dr. David Starr Jordan 在青年 (Young) 旅館舉行的「泛太平洋 (Pan-Pacific) 午餐會」上發表演講，他說：「1897 年西班牙政府提議將菲島賣給日本，價款為 80 萬美元，但被日本拒絕。我已證實該項事實。我個人認為假如今天再加價 1 千萬美元，將該群島作為一項禮物出賣，仍會被拒絕。」²³

上述美國報紙的報導是否可靠？在日本的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所存放的文獻中，並沒有保存類似相關的記載。但是否在 1897-1898 年間，西班牙和日本會秘密談判有關買賣菲島的事，仍存在著疑問，否則為何會在 1898 年時會將全部菲島割讓給美國並收取價金？且故意將巴丹群島遺漏，而不割讓給美國？

五、美西巴黎條約的疆界規定

美國和西班牙在 1898 年 6 月發生戰爭，美軍在馬尼拉灣擊敗西班牙艦隊，結果西班牙戰敗，雙方先在華府由美國國務卿戴伊 (William R. Day) 和經由西班牙政府授權談判的法國駐華府大使侃朋 (Jules Cambon) 舉行談判，於 8 月 12 日達成和平議定書 (Peace Protocol)，其中第三條規定：「美國將佔領和控有馬尼拉的城市、港灣和港口，未來將簽訂的和平條約，將決定菲律賓的控制、掌有處分 and 治理。」(Article 3-- The United States will occupy and hold the city, bay and harbor of Manila pending the conclusion of a treaty of peace which shall determine the control, disposition and government of he Philippines.)²⁴

同時，美法議定以法國巴黎作為舉行美西和平談判之地點。美國派遣的談判代表為：前國務卿戴伊 (William R. Day) (談判代表團主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戴維斯 (Cushman K. Davis)、參議員福瑞 (William P. Frye)、參議員葛雷 (George Gray)、主編李德 (Whitelaw Reid) (前美國駐法國公使)。西班牙談判代表為：參議院主席李歐士 (Don Eugenio Montero Rios) (代表團主席)、參議員阿巴朱沙 (Buenaventura Abarzuza)、最高法院副法官 (Associate Justice) 加尼卡 (Jose de Garnica)、西班牙駐比利時全權部長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Belgium) 維拉烏魯梯亞 (Wenceslao Ramirez de Villa-Urrutia) 和山茲 (Rafael Cerero y Saenz) 將軍。²⁵

²³ *Honolulu Star Bulletin*, September 28, 1925.

²⁴ "Complete copy of the document given out at Washington," *The Brooklyn Daily Eagle*, November 5, 1898, p1.

²⁵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Spain," in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John Bassett Moore*, In Seven Volumes II,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44, p.144; Gregorio F. 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Vol. II, The Philippines Since the British Invasion,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 Manila, 1956, p.191.

美國總統麥金萊(William McKinley)於1898年9月16日任命談判代表前國務卿戴伊時做了一個指示，其中第五點說：「鑑於前面所述，美國將佔領和控制有馬尼拉市、灣和港口，未來簽訂的巴黎條約將決定菲律賓的控制、掌有處分和統治。」又說：「鑑於所陳述的，美國不能接受少於割讓呂宋島的全部權利和主權。然而，美國所要的是，應獲得讓屬於美國公民的船隻和商品進入尚未割讓給美國之菲律賓之港口的權利，享有與西班牙船隻和商品平等待遇的權利，包括港口和海關關稅、貿易和商務稅率，以及相互給予對方公民其他保護和貿易的權利。因此，指示你要求該種利權，並同意你堅持的西班牙的公民和船隻在割讓給美國的菲律賓領土的港口應有相同之權利的意見。」(In view of what has been stated, the United States cannot accept less than the cession in full right and sovereignty of the island of Luzon. It is desirable, however, that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acquire the right of entry for vessels and merchandise belonging to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o such ports of the Philippines as are not ceded to the United States upon terms of equal favor with Spanish ships and merchandise, both in relation to port and customs charges and rates of trade and commerce, together with other rights of protection and trade accorded to citizens of one countr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You are therefore instructed to demand such concession, agreeing on your part that Spain shall have similar rights as to her subjects and vessels in the ports of any territory in the Philippines ceded to the United States.)²⁶

從該段話可知，美國剛開始時，只想獲取呂宋島而已，並沒有攫取整個菲律賓群島的企圖。而在這之前，五位美國談判代表的意見亦不相同，參議員戴維斯和參議員福瑞主張兼併整個菲律賓群島，李德似乎也採取相同的立場，參議員葛雷反對兼併夏威夷，據此可知他亦不會主張兼併更遠的菲律賓群島。戴伊則主張獲取一個加煤站即可。²⁷

美國和西班牙是在10月1日開始在巴黎談判。美國談判代表戴維斯、福瑞、和李德於10月25日致電美國國務卿約翰海(John Hay)，提到：「在巴黎的談判代表獲得消息證實，劃分[菲律賓]群島可能是海軍、政治和商業上的錯誤。幾乎所有專家證實此一說法。如指示，至少要保有呂宋，我們目前尚不認為將菲律賓其他島嶼納入為一適當的問題。我們因此請求進一步指示。……自然疆界應該依隨自然劃分，但並無劃分菲律賓的自然地方。……軍事和海軍證實同意，掌控和防衛菲島整體，可能較為務實和容易。……假如須畫一分界線，則應堅持，唯一可以接受的線是從聖伯納迪諾海峽(Straits of San Bernardino)、馬士巴特

²⁶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Affairs*, 1898, pp. 904-908. "Instructions to the Peace Commissioners, Executive Mansion, Washington, September 16, 1898," 5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ocument No. L.,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Annual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Transmitted to Congress*, December 5, 189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1, pp.904-908.

²⁷ Mayo W. Hazeltine, "What shall be done about the Philippines?,"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167, Issue 503, October 1898, pp.385-393.該文全文可見下述網站：
<http://edl.library.cornell.edu/cgi-bin/pageviewer?coll=moa&root=%2Fmoa%2Fnora%2F...>

(Masbate) 島南部、班乃島(Panay)北部到婆羅洲東北角畫一分界線，線以西全歸美國所有，包括呂宋、民多洛島(Mindoro)和巴拉望島(Palawan)。此可控制中國海，而且從婆羅洲到香港一線有優越的港口。但此將拋棄米賽亞群島(Visayas)，包括出產最好的蔗糖、麻和煙草的島嶼。這些島嶼有助於大規模的馬尼拉貿易，而且住著跟呂宋島一樣較易管理的居民。」²⁸從而可知，美國談判代表建議美國政府只控制菲島中北部地區，甚至不包括米賽亞地區，主要的考慮是爲了便於控制南海的海運線，以及顧慮到菲南是屬於難以控制的回教徒住區，故不擬加以佔領。

10月7日，美方代表提議要求西班牙割讓馬尼拉和呂宋島。西班牙則要求美國承擔菲律賓的4千萬美元債務以及給予西班牙貿易優惠特權。雙方對此問題沒有獲致結論。²⁹

10月31日，在美西第11回合談判會議中，美國談判代表團向西班牙代表團提出有關菲律賓群島的建議，其內容如下：

「西班牙因此割讓給美國的菲律賓群島，係位在下列線內：西班牙割讓名爲菲律賓群島的列島以及包含在以下疆界線內的島嶼給美國：沿著北緯21度30分，從格林威治東經118度到127度，從那裡沿著東經127度到北緯4度45分，從那裡沿著北緯4度45分到東經119度35分交叉點，從那裡沿著東經119度35分到北緯7度40分，從那裡沿著北緯7度40分到東經116度交叉點，從那裡劃一直線到北緯10度與東經118度交叉點，從那裡沿著東經118度到北緯21度30分。

因此提出的一個作爲割讓的適當的參考，也許可植入西班牙割讓或拋棄其主權的領土之條約中有關於公共財產、檔案、記錄之條款中。

美國代表團進而請求表明，美國準備在條約中植入有關承擔西班牙在菲律賓從事公共工程和綏靖所引發的債務之條款。」³⁰（參見附件十一）

11月1日，西班牙談判代表團主席李歐士致電報給西班牙內閣大臣Almodóvar Del Río，內容爲：

「(電報)第20號，電報第16號業已收到。疆域劃定係以以下方式爲之：沿著北緯21度30分，從格林威治東經118度到127度，從那裡沿著東經127度到北緯4度45分，從那裡沿著北緯4度45分到東經119度35分交叉點，從那裡沿著東經119度35分到北緯7度40分，從那裡沿著北緯7度40分到東經

²⁸ "Peace Commissioners to Mr. Hay[Telegram], Paris, October 25, 1898, Received on 25th and 26th," in 5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ocument No. L., *op.cit.*, pp.932-933.

²⁹ "Sensational stories afloat," *The Brooklyn Daily Eagle*, October 7, 1898, p.1.

³⁰ 西班牙外交部檔案館藏，「巴黎和約美國代表團提交西班牙代表團資料」（列入1898年10月31日巴黎和約談判第11回合議事錄文字）。*Documentos, Protocolos de Conferencias (Seleccionado) Para el Tratado de Paz, Entre Los Estados Unidos de America y Espana, Conferencias de 31 Octubre, 28 y 30 de Noviembre, 25 y 10 de Diciembre de 1898, Fuente de: Archivo General, Ministerion de Asuntos Exteriores de Espana, 1898.*該文件亦見於 *A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pain, Message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5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Senate, Dec. No.62, Part 2,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9,* pp.108-109.

116 度交叉點，從那裡劃一直線到北緯 10 度與東經 118 度交叉點，從那裡沿著東經 118 度到北緯 21 度 30 分。疆界範圍不包含馬里亞納群島 (Marianas) 以及卡羅林納群島 (Carolinas)。我們已經向我國駐此處[巴黎]使館要求提供我國與日本之間的劃界條約，一旦美方所提出的固定劃界範圍，在北方界線，侵犯到日本水域，則根據上述條約處理。」³¹

11 月 2 日，西班牙內閣大臣 Almodóvar Del Río 致電報給西班牙談判代表團主席李歐士，內容為：

「(電報)第 17 號：貴屬電報第 20 號業已收到，並且已經知悉您的內容，我發現美方所提要求不但涵蓋了菲律賓群島，並包含了米賽亞島 (Visayas)、巴拉瓜島 (Paragua)、蘇祿島 (西班牙文寫為 Joló，英文為 Sulu)、民答納峨島 (Mindanao)，甚至包括巴丹群島 (Batanes) 與巴布煙群島 (Babuyanes)。這樣的要求，以及其方式，超出了原本估計美國方面要求的最大極限。可以確認的是關於這一要求，代表團和政府一樣，將有相同的看法。內閣昨天並未集會。今天下午(內閣)將集會。」³²

11 月 21 日，美方代表提議美國要求割讓整個菲律賓群島，而美國將付給西班牙 2 千萬美元；美國並將對世界各國開放菲律賓商業門戶。美國談判代表團主席戴伊向西班牙談判代表團致送一項照會，定 11 月 28 日為最後西班牙答覆的時間。³³

11 月 23 日，西班牙談判代表團主席李歐士致函美國談判代表團主席戴伊，信中提出三項建議條件供美國代表參考：(參見附件十二)

A. 西班牙放棄古巴的主權，割讓波多黎各和其他安地斯群島 (Antilles)、在拉德龍群島 (Ladrones) 的關島和包括民答納峨和蘇祿島(西班牙文寫為 Joló，英文為 Sulu)的菲律賓群島給美國，美國付給西班牙總數 1 億美元作為她在菲律賓群島和在東西方所有割讓主權之島嶼，其統治期間所做的所有公共工程建設的補償。

B. 西班牙割讓卡羅林納群島的古沙耶島 (Cusaye) 給美國，美國得在此島和馬里亞納群島 (該島仍由西班牙統治) 鋪設電纜線的權利，割讓菲律賓群島本部給美國，從北方開始，包括巴丹群島、巴布煙群島、呂宋島、米賽亞群島和其他南方最遠到蘇祿海 (Joló Sea) 的島嶼，西班牙保留蘇祿海以南的民答納峨島和蘇祿島，這兩個島群不構成菲律賓群島本部的一部份。美國對於西班牙於上述割讓土地上所做的公共建設和美國在這些土地上鋪設電纜線，付給西班牙 5 千萬美元補償費。

C. 西班牙放棄對古巴的主權，除了波多黎各、其他西印度群島和關島之外，

³¹ 西班牙國家檔案館藏，1898 年會期「內閣大臣提交國會文件」(紅皮書)。 *Documentos Presentados A Las Cortes, En La Legislatura De 1898*, por El Ministro De Estado(Duque De Almodóvar Del Río), Est. Tipográfico, Sucesores De Rivadeneyra, Impresores De La Real Casa, Paseo de San Vicente, num. co., 1898, p.119.

³² *Ibid.*, p.120.

³³ "Chairman Rios ends negotiations: Announcement by President of Spanish Peace Board," *The Brooklyn Daily Eagle*, November 21, 1898, p.1